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考試別：高等考試

等 別：三等

類 科：財稅行政、財稅法務、法制、商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張三有子甲與女兒乙各一人。張三於罹癌入院後欲將所持有之 A 地予以出售，故簽署授權書，載明授權兒子甲代為出售 A 地，包含從契約訂定到登記等事宜之各階段處理權及代理權。後來張三因癌症惡化於 A 地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經有意識狀態不清之情形，甲持其張三簽名之授權書，與丙簽訂 A 地買賣契約價金約定為 740 萬元，並已給付由乙保管，由丙依法辦理登記而於辦竣 A 地登記前，張三因癌症過世。於張三死亡前，均未曾受監護之宣告。張三女兒乙認為張三授權甲之際已經病情嚴重而意識不清，主張該買賣契約未有合法授權，故甲為無權代理，買賣契約無效，並主張甲保管 740 萬之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是否有理？(3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委任契約之終止事由以及原因關係之消滅對於授權行為效力之影響，考題本身雖無隱含重大學說爭議問題，但畢竟題目考到較少出題之範圍（委任契約），所以考生可能須要有全面性的複習及準備，較能正確答題。
3. 《使用法條》民法第 75 條、第 167 條、第 170 條、第 550 條
4. 《命中特區》民法關鍵讀本，陳曄編著，109 年 8 月出版，P1-140 至 141（意定代理權之消滅）、P2-200 至 201（委任契約之消滅）。

【擬答】《陳曄老師解題》

(一)張三如以書面授予甲代理權時，並無陷入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應認為張三之授權行為有效，甲有取得可代理張三出售並移轉 A 地之代理權：

1. 按意定代理權的授與，是一種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不以相對人承諾為必要，而依民法第 167 條之規定，代理權之授與方式得由本人向代理人為之。其次，依民法第 531 條規定，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故如授權行為係使代理人為不動產物權行為者，依民法第 758 條第 2 項規定，其授權行為即應以書面為之。
2. 本題中，張三所簽署授權書即然授權甲代為出售 A 地之範圍包括買賣契約訂定至 A 地登記相關事宜之處理權及代理權，應可認為張三與甲間之委任契約訂立與授與代理權之行為應符合民法第 541 條及第 167 條之規定。因此，除非張三授權時已有陷入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等欠缺意思能力之情形（民法第 75 條後段），否則應認為甲有取得可代理張三出售並移轉 A 地之意定代理權。

(二)縱然張三於甲代理其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後、移轉 A 地前死亡，但仍因認為張三與甲間之委任關係仍不因張三之死亡而當然終止，亦不影響甲代理張三所訂買賣契約之效力：

1. 依民法第 550 條之規定，委任因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又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則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故基於委任關係而授與之意定代理權，應隨委任關係之終止而同時消滅。但民法第 95 條第 2 項既規定意思表示不因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而失其效力，則委任關係之終止或授權行為之消滅，亦不應影響先前已經作成之代理行為效力。
2. 本題中，張三雖於甲代理其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後、移轉 A 地前已死亡，縱然依民法第 550 條以及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使張三與甲間之委任關係終止或授權行為消滅，但依題意，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試題解答)

代理張三與丙所訂之買賣契約係於張三生前為之，尚且當時張三未受監護宣告，參酌民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意旨，應認為此一買賣契約之效力不因後來張三死亡而受影響，張三之全體繼承人仍負有將移轉 A 地予丙之義務（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

(三)甲代理張三所訂之買賣契約雖使張三之全體繼承人負有移轉 A 地予丙之義務，但同時亦使張三之遺產增加 740 萬元之價金或金錢債權，應無侵害丙之繼承權或特留分：

1. 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民法第 1146 條定有明文。另如依民法第 1225 條規定，繼承人之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或其他處分遺產之行為致其應得之數不足特留分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此為現行民法中保障繼承人之繼承權或其特留分之規定。
2. 本題中，張三之繼承人丙固有主張甲保管買賣價金之行為侵害其財產繼承權。然而甲代理張三與丙所訂買賣契約之效力仍在張三與丙間發生（民法第 103 條），亦即甲所保管之 740 萬價金，依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移轉予張三或其全體繼承人，則張三之遺產亦因該買賣契約而增加 740 萬元，應無侵害丙之繼承權或特留分。

(四)結論：

如張三授權甲時仍有意思能力，則甲代理張三所訂之買賣契約仍屬有權代理，且依題旨意無侵害丙之繼承權或特留分，丙之主張為無理由。

二、兄弟姊妹甲、乙、丙、丁四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甲過世後，由乙、丙、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嗣乙以丙、丁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其主張將乙、丙、丁繼承甲之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由乙、丙、丁各分得三分之一之應有部分，亦即甲之應有部分由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後，由乙、丙、丁各享有十二分之一應有部分，並與其原應有部分合併計算後，由乙、丙、丁以各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將 A 土地均等 3 等份，由其等各單獨所有之，乙、丙、丁雖就分配位置有不同意見，然均同意先就共同繼承甲之應有部分而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並為分割，試問乙的分割方案是否有理？(2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遺產分割與共有物分割之區別，答案中亦必須討論有關裁判分割共有物時法院可為之分割方法，雖沒有學說爭議問題隱含其中，但考生必須正確區別二者之異同，始能正確答題。
3. 《使用法條》民法第 824 條、第 828 條、第 830 條、第 1151 條、第 1164 條
4. 《命中特區》民法關鍵讀本，陳曄編著，109 年 8 月出版，P3-53 至 54（共有物之分割）、P3-61（共同共有物分割之限制）、P5-25 至 26（遺產之分割）。

【擬答】《陳曄老師解題》

(一)如乙主張就甲之 A 地應有部分 1/4 各由乙、丙、丁分得 1/12 之方案已得其他全體繼承人丙、丁同意者，乙就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理由：

1. 依民法第 829 條規定，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於共同繼承時，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但民法第 1164 條又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是有關遺產之分割，我國民法原則上採自由分割主義。然而，請求分割遺產，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不得以遺產中之特定財產為分割之對象。
2. 惟有實務見解認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得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後為之（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故如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將遺產中之一部終止共同共有而變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即得以共有人之身分單獨請求分割該特定之共有物，此與遺產裁判分割應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者，尚屬有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
3. 本題中，甲就 A 地所有之應有部分 1/4，於甲死亡而由乙、丙、丁共同繼承後，應屬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試題解答)

丙、丁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乙如欲請求分割時，本應就甲之其他遺產一併請求遺產分割（民法第 1164 條）。然而，乙主張由乙、丙、丁分得 $1/12$ 之方案已得其他全體繼承人丙、丁同意，應可認為係全體繼承人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終止就甲之 A 地應有部分 $1/4$ 之共同共有關係，並變為分別共有關係。則乙即可單獨就 A 地訴請分割。

(二)乙主張分割甲之應有部分後再將 A 土地分割為乙、丙、丁可分得均等 3 等份之方案如未得其他全體繼承人丙、丁同意者，法院仍得本於職權另訂分配方法，不受乙主張之拘束：

1. 按民法對共有物採分割自由原則，於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惟如全體共有人未能達成分割方法之協議者，依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因任一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

(1) 原物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全部原物分配）。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部分原物分配）。但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價值受分配者，另得以金錢補償之。

(2) 變價分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全部變價分配）；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部分原物分配、部分變價分配）。

因此，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自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不受當事人主張之分配方法所拘束。

2. 本題中，乙固有主張於乙、丙、丁分割甲之應有部分 $1/4$ ，再按每人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各 $1/3$ ）將 A 地均等 3 等份，但此一原物分配方法因三人對於分配位置意見之不一致而未能成立分割協議，故應由受理分割訴訟之承審法院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自行決定公平適當之分配方法，法院亦不受乙主張之拘束。

職
王

志光 × 保成 × 學儒

財稅行政

商科人
入主公職首選

黃金投考組合 公職+證照 一次搞定

110.10.30~10.31
調查局-財經組

110.11.20~11.22
記帳士證照

110.12.11~12.13
地特-財稅

111.1.8
初等-財稅

111.4.23~4.24
關務-財稅

111.7.15~7.19
高普考-財稅

雙料
金榜

林○儒 109高普考財稅行政

我是個喜歡問問題與老師對談的學生，上面授課讓我能夠跟老師們對談，只要不會的部份，老師都會很有耐心地重新講一遍，讓我可以理解那些專業觀念。老師總是告訴我們要多練習申論題，我謹記在心，都會按時給老師申論題批閱，這樣的練習幫助我拉高很多分數。

優異
考取

戴○紘 109普考財稅行政

當初報名的是面授考取班，原因是若能一年考取當然最好，若無法的話也能在隔年繼續努力或者是讓自己休息一年後再繼續奮鬥。而上面授班除了能夠與老師互動外，也能有機會認識班上同學，大家彼此幫忙、彼此鼓勵，一起朝著目標前進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111年金榜輔考課程

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自費加選】

奪榜班/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自費加選】

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吳○儀 109高考金融保險 全國第九名

我選擇面授課程上課，因為可以直接面對老師，讓我比較專心，而且事後遇到問題，也可以在下課時候問老師。我有參加題庫班，可以在考前加強複習，尤其是會計，老師會收集各種考題，對考試非常有幫助。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乙、測驗題型

- (C) 1. 胎兒甲是遺腹子，其父遭乙駕車不慎撞死。下列關於胎兒甲的權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尚無權利能力，不得向乙主張權利
 - (B) 關於甲權利之保護，甲視為有權利能力，然而他尚未出生，無法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C) 甲得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D) 無論甲將來是否為死產，其胎兒期間之權利不受影響
- (C) 2. 甲公司於民國(下同)102年2月間舉辦員工旅遊，住宿乙之旅店，積欠住宿費新臺幣10萬元，乙於103年2月催告後甲仍不給付，乙乃於104年2月訴請甲給付，於105年2月獲勝訴判決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於103年2月催告時，時效中斷
 - (B) 乙於104年2月訴請甲給付時，時效不完成
 - (C) 判決確定後，時效重新起算5年
 - (D) 判決確定後，時效重新起算15年
- (B) 3. 甲擁有A鑽石。出租予乙使用，乙出賣並讓與予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倘若丙為惡意，甲仍為鑽石之所有權人
 - (B) 縱使丙為惡意，甲仍不得向丙請求返還鑽石
 - (C) 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丙取得鑽石之所有權
 - (D) 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甲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或利益之返還
- (D) 4. 下列關於民法法源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民法第1條所稱之習慣，僅指單純之習慣
 - (B) 憲法總綱無法作為私法上具體請求權之基礎，故不得為法源
 - (C) 法規命令非法律，故不得為法源
 - (D) 法律精神演繹而出之一般法律原則，得為法源
- (D) 5. 甲借給乙1千萬元，乙為避免甲強制執行其所有之A屋，乃與好友丙通謀虛偽作成買賣契約及A屋之移轉登記。嗣後A屋被丁無權占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均為無效
 - (B) 乙得本於所有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向丙請求塗銷所有權之登記
 - (C) 甲於為保全對乙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情形下，其得以自己名義，代位乙對丙行使所有權之塗銷登記
 - (D) 丙得本於所有人之物上返還請求權，向丁請求返還A屋
- (B) 6. 關於意思表示錯誤，下列何者為動機錯誤？
- (A) 甲欲贈與A書給乙，而誤說為贈與B書
 - (B) 甲向乙購屋，預期房屋大漲，但其後卻跌價
 - (C) 甲告知秘書乙，向丙訂購A型機器，但乙口傳時誤為表示購買B型機器
 - (D) 甲誤A犬為B犬向乙買受之
- (B) 7. 甲向乙購買貨物一批，貨款總計新台幣(下同)50萬元，下列情形，何者不會導致甲之50萬元貨款債務消滅？
- (A) 經乙之同意，甲交付等值之金塊給乙
 - (B) 甲交付面額50萬元之即期支票給乙
 - (C) 甲、乙同意將該買賣貨款更改為消費借貸
 - (D) 甲要清償貨款債務時，因乙失蹤，甲乃向法院提存所為乙提存50萬元
- (C) 8. 甲欲出租自己所有的A套房，於是刊登招租廣告，寫明A套房所在地點及每月租金數額，

- 並附上 A 套房內部清楚的照片。乙看到招租廣告後，立刻發電子郵件給甲表明願意依招租廣告上的條件承租。下列關於甲乙間租賃關係是否成立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承諾，租賃關係成立
(B) 甲所為之招租廣告與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交錯要約，租賃關係成立
(C) 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之引誘，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要約，甲若承諾，則租賃關係成立
(D) 甲所為之招租廣告為要約之引誘，乙願意承租之意思表示為要約，因內容一致，租賃關係成立
- (B) 9. 16 歲的甲，發現鄰居乙家失火，甲雖成功撲滅火源，但於奮勇滅火之際，不慎打破乙家中的水晶花瓶，並被火灼傷而支出醫藥費。下列關於甲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甲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前，甲乙間不成立無因管理
(B) 甲得請求乙賠償其醫藥費
(C) 雖甲非出於重大過失，乙仍得請求甲賠償其水晶花瓶
(D) 甲得請求乙支付其成功滅火的報酬
- (A) 10. 甲雇用無機車駕照之乙為店員，幫其送便當。乙在送便當途中機車超速撞上未戴安全帽的丙，造成丙頭部嚴重腦震盪及全身大小挫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雇主甲對於丙之損害，原則上需要丙舉證甲有過失，甲始須負擔賠償責任
(B) 雖事故之發生主要起因於乙超速，但丙未戴安全帽，亦屬與有過失
(C) 若乙並無財產可供賠償，經丙向法院聲請，甲有可能因此一人負擔一部或全部之賠償
(D) 甲若對丙賠償損害，事後得對乙行使求償權
- (B) 11. 下列關於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買受人履行民法第 356 條之檢查通知義務，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要件之一。惟依民法第 356 條規定，於不能即知之瑕疵，不適用之
(B) 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買受人即使未履行檢查通知義務，亦不妨礙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
(C)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保證無瑕疵者，其特約為無效
(D)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價值或效用之瑕疵者，出賣人如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
- (A) 12.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時，應負下列何種責任？
- (A) 縱然通常事變，仍應負責
(B) 僅就抽象輕過失負責任
(C) 僅就具體輕過失負責任
(D) 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
- (B) 13. 甲受乙委託處理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無給付報酬。依民法規定，甲應盡何種注意義務，否則將負過失責任？
- (A) 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B) 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C)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D) 通常事變之注意
- (A) 14. 甲將其所有之鑽戒一只移轉予乙占有，並設定動產質權，以擔保甲對乙所負債務。乙於佔有該鑽戒期間中，向丙詐稱其為該鑽戒之所有人，將該鑽戒出售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丙，且已實際交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自實際由乙後領交付鑽戒之時起，成為該鑽戒之所有人，甲不得請求丙返還
(B) 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二年內得請求丙返還，但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試題解答)

- (C)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一年內得請求丙返還，但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
(D)甲自乙將鑽戒交付予丙之時起，二年內得請求丙返還，且不須償還丙支出之價金
- (C) 15. 乙以其所有之 A 土地供甲設定第一次序之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甲對乙基於二者間之加盟契約所生債權。乙復以 A 土地供丙設定第二次序 1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丙對丁基於金錢借貸契約所生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論乙是否同意，甲、丙間得就各自在 A 土地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次序為讓與
(B)丙對丁所生貸與金錢之債權，如係未約定確定日者，丁得隨時請求確定乙所擔保之債權
(C)無論丙是否同意，甲乙得於原債權確定前，重新約定變更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D)原債權確定前，甲將對乙所生原債權之一部分讓與予丙時，丙成為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同抵押權人
- (B) 16. 甲以暴力搶走乙之鑽錶後，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之鑽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請求甲返還鑽錶
(B)甲取得鑽錶之所有權
(C)甲未取得鑽錶所有權
(D)甲乙共有鑽錶所有權
- (A) 17. 甲向乙借新台幣 1000 萬元，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以 A 地為丙設定普通地上權，丙在 A 地上建築 B 屋。債務清償期屆至，甲無力清償債務，乙聲請法院拍賣 A 地，但因 B 屋之存在，故無人應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但對於 B 屋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B)乙得聲請法院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但對於 B 屋之價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C)乙僅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地，並無聲請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之權
(D)乙僅得聲請法院拍賣 B 屋，並無聲請將 B 屋與 A 地併付拍賣之權
- (D) 18. 甲 1、甲 2、甲 3 至甲 10 等 10 人，經登記為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甲 1、甲 2、甲 3 至甲 10 等 10 人依法律規定作成以下規約：甲 1 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甲 1 出賣其專有部分，移轉其占有於乙，登記乙為 A 區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人。乙於受讓時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不知且非可得而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規約雖未經登記，但因乙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不知且非可得而知，故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
(B)乙就甲 1 依該規約所享有權利一事，不知且非可得而知，故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
(C)該規約未經登記，乙因此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
(D)乙得使用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頂樓
- (D) 19. 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於 A 地上設定 20 年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乙。甲與乙約定，乙每年應支付甲地租新臺幣 15 萬元，共計 20 年地租之約定。某日夜晚，甲於 A 地上掩埋大量劇毒廢棄物，致 A 地受有縱經百年休養亦無法回復，完全不能達原來使用之損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3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地上權
(B)乙得支付未到期之 1 年分地租，拋棄其地上權
(C)乙得支付未到期 2 年分之地租，拋棄其地上權
(D)乙得拋棄其地上權，並免地租支付義務
- (B) 20. 下列何種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 15 年？
(A)離婚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B)判決離婚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考試題解答)

- (C)解除婚約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D)解除婚約時之贈與物返還請求權
- (A) 21. 張大雄與李靜香結婚，並約定妻冠夫姓而成張李靜香，二人生子名為小明，並約定該子從母姓，小明之姓名應為下列何者？
(A)李小明 (B)張李小明 (C)李張小明 (D)張小明
- (C) 22. 甲為 A 照護中心之代表人，乙受監護之宣告，甲於何種情形，不得為乙之監護人？
(A)甲為乙之配偶 (B)甲為乙之四親等之堂兄
(C)甲為乙之三親等之姨丈 (D)甲為乙之女婿
- (D) 23. 下列關於法定繼承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民法第 1138 條第 2 款所稱之母，自不包含父所娶之後妻在內
(B)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所稱兄弟姊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C)養子女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無繼承權
(D)法定繼承人如喪失我國國籍者，不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
- (D) 24. 下列關於繼承權有無之敘述，何者錯誤？
(A)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已取得繼承權
(B)繼承開始後已取得繼承權，仍可能因變造遺囑而喪失
(C)繼承開始前喪失繼承權，仍可能因被繼承人宥恕而回復
(D)對被繼承人重大虐待者，應經被繼承人遺囑表示，始喪失繼承權
- (A) 25. 甲因其子乙結婚而贈與乙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甲與丙再婚，翌日甲即死亡。甲死亡時有財產 500 萬元，對丁負債 200 萬元。甲之繼承人乙及丙發現甲之遺囑中表示，遺贈甲之母戊 25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受有特留分 100 萬元保障 (B)乙得對戊主張扣減遺贈 50 萬元
(C)乙的特留分較丙多 50 萬元 (D)戊得向乙丙主張酌給遺產權